



关于进一步加强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 综合监管的通知

云卫规〔2026〕2号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医保局、消防救援局、妇儿工委办（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机制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加强全省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综合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主体范围

（一）依据《母婴保健服务机构通用要求》（GB/T 33855-2026）标准，“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主要指为备孕、孕期、产后女性和婴幼儿提供保健服务的市场主体。仅从事母婴生活照护服务的，不纳入医疗机构管理范围；拟从事诊疗活动的，应当申请设立相应类别的医疗机构，并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纳入医疗机构管理范围。

（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及新生儿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属于诊疗服务。省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在保证基本医疗服务的前提下，可按照云南省特需医疗服务有关规定，在现行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范围内，开展“亲情陪产”“导乐分娩”等改善分娩体验，以及护理、康复、美容等个性化特需医疗服务，提升生育友好医院建设水平。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公立医疗机构，不属于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范畴。

二、规范服务提供

（一）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经营范围登记为一般经营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建立健全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对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监督电话予以公示。

（二）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用房选址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要求，原则上选择公共设施用地。所用房屋应当符合房屋使用用途和质量安全、环境要求，按照有关标准设计、修缮与改造。

（三）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须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食品全程可溯源。

（四）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制度，开展上岗前培训，加强常态化法治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鼓励从业人员参加母婴照护或健康管理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从业人员应具备防火、灭火、逃生自救和组织疏散能力。

三、规范安全管理

（一）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须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在岗期间每年体检



一次，严禁患有可能影响产妇、婴儿健康疾病的人员上岗。制定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卫生、安全保卫、信息管理、消防管理、档案管理、投诉处理、应急预案等。

（二）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前须与服务对象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标准和收费。产妇、婴儿入住前须进行健康评估，不应接收处于传染病急性期或不适合集中照护的人员。建立母婴健康日常监测记录制度，提供科学的营养与喂养指导。

（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须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范围，由具备资质的医务人员为孕产妇及新生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须纳入本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风险评估、知情同意及病历管理制度，实现诊疗、收费、服务全过程可追溯。严禁超范围执业，严禁将无医疗指征的非医疗需求按疾病进行诊疗。

四、落实部门职责

（一）按照属地为主、协同共治、规范监管、保障安全的原则，对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妇儿工委办（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机制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依职责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及新生儿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监管，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督管理，在应急状态下协调提供医疗服务保障。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市场主体将经营范围规范表述为“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加强对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违法广告行为，开展服务质量监测。

（四）公安部门负责依法对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及周边发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劳动用工情况，指导其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指导开展母婴护理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依法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医保部门协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特需医疗服务的指导、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的监督。

（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八）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开展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九）妇儿工委办（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机制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参与母婴健康服务指导；配合开展母婴权益保护宣传和维权工作。

五、加强监督检查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按照职责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对未按要求提供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或非法开展诊疗活动的机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广告发布的监督指导，确保广告内容合法、真实、准确，不得含有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为孕产妇及新生儿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的服务。

（三）各母婴生活照护服务机构要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服务行为，主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各项监督检查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共同维护母婴服务行业良好秩序。

本通知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消防救援局 云南省妇儿工委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